郑高环审〔2024〕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轧辊高效加工用立方氮化硼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74418636）报送的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轧辊高效加工用立方氮化硼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磨削油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现有真空焊接废气处理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激光减薄烟尘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袋式除尘器二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

2.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噪声防护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生产固废应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施工，固废堆场全密闭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六）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我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郑开环总〔2024〕14号）。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措施，按照要求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2024年4月11日